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名雕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投资产品：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控制措施

(1)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可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业绩回报。

四、授权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于公司现金管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五、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对名雕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